



瑞凝信

高效 规范 廉洁

竞价文件

采 购 人：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深圳市检察院案件信息交互平台

招标编号：RNX2019156ZC-SZJCY

采购类型：服务采购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第一章 通用商品竞价竞价公告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的委托，现对《深圳市检察院案件信息交互平台》项目组织邀请竞价采购，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依据深圳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经采购人主管单位的批准，按照委托招标协议的规定，欢迎受邀供应商参与竞价。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深圳市检察院案件信息交互平台
2. 项目编号：RNX2019156ZC-SZJCY
3. 标的：预算费用为 22.9 万人民币。

注意事项：

- ① 采购进口产品的，单项采购预算金额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应先报财政部门审核，未经审核同意的不得采购。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检验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 ②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 2019 年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等事项的通知》（深财规〔2019〕2 号）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要求，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笔记本、一体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空调设备、生活用电器（电视、空调机）等属强制节能产品范围。
4. 交货期、交货地点、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售后要求、验收要求等内容详见竞价采购需求明细。

二、供应商资格及要求：

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履行本项目的能力；
2.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不接受联合体竞价。

三、供应商竞价程序及时间安排：

（1）获取竞价文件方式：请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每天 09:00 至 12:00，14:00 至 17:30（节假日除外下同），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持有效资料，现场审核报名资料后购买竞价文件。竞价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邮购竞价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50 元，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相关报名资料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 2 日内寄送；

（2）采用汇款方式购买竞价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蛇口支行

帐户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38150100100051162。

（3）获取竞价文件须提供如下资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请自带 U 盘拷贝电子文档；

（4）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24 日 17：00 前

（5）采购人答疑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24 日 17：30 前，前凡对竞价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竞价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予受理。

（6）竞价文件递交的截止和竞价开始时间：2019 年 10 月 25 日 14：30

（7）竞价文件递交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8）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竞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9）响应文件接受邮寄，但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文件的时间为准，请供应商预计好邮寄在途时间。

四、竞价文件主要内容：

1. 项目竞价文件由竞价公告、竞价采购需求明细、答疑内容和竞价应答文件格式四部分组成。

2. 竞价采购需求明细主要包含本项目的具体技术需求、交货期等要求。

3. 本竞价文件格式适用于通用类货物的竞价。不论预算金额大小，采购人不允许指定品牌型号竞价，可以推荐至少 3 个品牌竞价采购，也可以不推荐品牌竞价采购。

4. 竞价公告和竞价采购需求明细出现不一致时，按以下优先顺序解释：

（1）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及要求以竞价公告为准，当竞价公告与竞价采购需求明细不一致时，竞价公告优于竞价采购需求明细。

（2）本项目对商品的数量以政府采购计划中的产品数量为准，竞价采购需求明细中的产品数量应与政府采购计划中产品数量相对应。

5. 供应商按竞价应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

6. 竞价文件中不得设定要求提供代理证书、制造商对项目的特定授权或者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等类似于特定授权形式的其他供应商资质要求。

五、竞价成交原则：

1. 有效供应商及数量。

（1）有效供应商是指参加本项目竞价，且对本项目进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有效供应商数量应不少于 2 家，否则项目竞价失败并重新采购。

(2) 若采取推荐 3 个或以上品牌竞价时，同一品牌产品如果同时有 2 家或 2 家以上有效供应商参与竞价，应当作为一个有效供应商计算，在此种情况下，以报价最低者为准。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 2 家（即参与竞价的品种不足 2 个）的，项目竞价失败并重新采购。

2. 本项目成交方法采用最低价法，完全满足竞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由采购人按照最低价法确定 1 家中标人。

当最低报价出现有二家或以上供应商时，由采购人自主选择 1 家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3. 诚信处理。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 号）和《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深财购[2017]42 号）对供应商诚信管理的规定，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的供应商在采取价格评比（如最低价法或“N+2”法）的项目，最终报价在该企业最后一轮报价的基础上上浮不少于 10%。

六、供应商实质性响应标准：

对供应商竞价应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进行评定，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应标将被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

1. 报价总价超过政府采购计划中的财政总预算，或者报价单价超过财政计划中对应的单项预算。
2. 推荐品牌竞价的，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品牌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
3. 供应商响应的产品数量违背政府采购计划中产品数量的。
4. 供应商响应的交货期长于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细中约定的交货期要求。
5. 供应商响应的任意一项服务要求不符合本项目公告中约定的服务要求。
6. 供应商响应的任意一项技术要求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细中约定的技术要求。
7. 供应商应答文件中分项报价之和大于其竞价总价的。
8. 供应商应答文件未按竞价应答文件格式规定内容、格式提交或填写不完整。
9. 采购需求明细中未明确已取得财政部门等审批部门同意采购进口产品审批件的，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竞价。
10. 若本项目竞价采购的产品有属于强制节能产品范围的（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笔记本、一体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空调设备、生活用电器（电视、空调机）），供应商未选用节能产品响应竞价或者应答文件中未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11. 供应商未按项目要求提交竞价应答文件或分项报价表的。

七、竞价争议的解决：

1. 供应商竞价应答文件中分项报价之和小于其竞价总价的，竞价结果排序以竞价总价为准，若该供应商中标，以修正后的分项报价之和为成交金额并签订合同；

2. 质疑及其处理。

(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认为竞价文件、竞价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对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三条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3)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理质疑后，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进行处理。

八、竞价有关情况处理：

1. 项目竞价失败：若有效供应商不足 2 家时，项目竞价失败并重新采购。

2. 若最低报价供应商资格核查不通过，且该项目有效供应商在 2 家或以上时，由报价次低且符合项目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中标，以此类推。

3.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4. 供应商竞价截止后撤销其竞价，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处理。

5.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价文件（竞价公告、竞价采购需求明细和竞价应答文件格式）规定的要求诚信投标，并对竞价行为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凡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和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将报主管部门处理。

九、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十、合同履行：

1. 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价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竞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签定的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竞价文件确定的事项。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如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5. 对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竞价项目，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备案。

6.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合同纠纷的，可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深圳市财政局）反映。

十一、重要提示：

1. 本项目竞价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币种均为人民币。供应商有义务在竞价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www.realsino.cn）网站，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竞价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

2. 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细中不允许要求原厂授权、授权代理证或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等内容，或与之意思相似的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需求明细中如有出现以上要求，以本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为准。

3. 本项目不得以解释或说明的方式在竞价结束后修改竞价文件或应答文件内容。

4. 若后续出台的采购政策及相关文件对现有文件进行了调整或修改，则以新政策或新文件为准修改相应内容。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

名 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北路 1008 号

联系人：钱先生

电 话：0755-2586832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联系人：吴小姐 陈先生

电 话：0755-83232102 88602731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章 竞价采购需求明细

项目概述

随着案件管理机制改革不断深入，案管职能不断丰富，工作任务日益繁重，事多人少的问题愈发明显，如何通过信息化技术提高管理科学性和智能化水平，提高各岗位的监管效果，是当前一个重要课题。

目前，全市检察机关在接待律师时，一般采取形式验证身份、纸质签收材料、人工录入律师信息等方式为律师提供服务；在与业务部门交接材料时，一般采取短信通知、纸质签收的方式完成交接。辩护与代理工作存在操作不便捷、身份验证形式化、纸质存档过多等问题，为解决以上问题并提高工作效率，我院将建设案件信息交换平台，该平台将通过对律师职业身份进行准确、便捷的识别、对律师代理信息的自动转录、与司法行政部门建立数据信息共享，并规范窗口与律师、业务部门之间进行材料交接的工作程序等方式，实现智能管理，智能交互，进一步减缓一线工作人员压力，实现辩护与代理工作的标准化、智能化、一体化。

建设目标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和任务包括三方面：1、解决检察机关核实律师身份时缺乏规范渠道的问题。2、解决与司法局进行律师职业信息和代理案件信息的数据共享问题。3、解决窗口与律师、业务部门之间材料交接的信息化签收及规范问题。

建设原则

实用性

系统设计符合实际需要，采用成熟、可靠、实用的技术。

先进性

采用国际、国内的通行的先进技术，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

可靠性和安全性

包括系统自身的安全和信息传递的安全，以及运行的可靠性，满足系统能够确保长时间不间断运行的要求。

开放性和标准性

采用开放的技术标准，避免系统互联或扩展的障碍。

易操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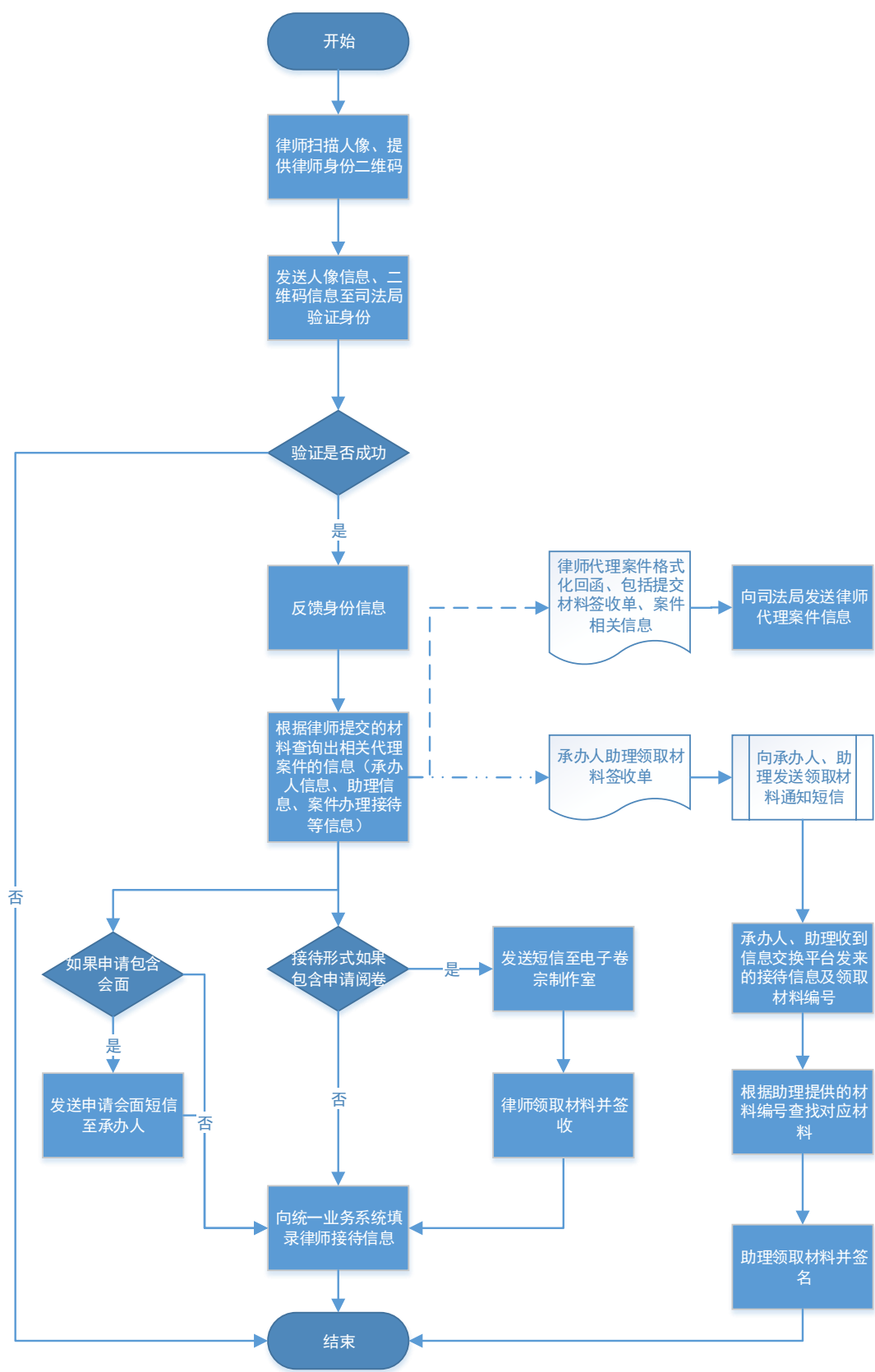
尽量删繁就简，使复杂庞大的系统方便管理易于操作，保证系统运行的效益。

可扩展性

充分考虑未来发展，在系统设计时留有合理的冗余。系统具有充分的扩展能力，为今后系统的

扩充留有充分的余地。

流程图



接口说明

5.1 硬件接口

5.1.1 人脸识别

采集申请人员的人脸信息数据并进行传输。

5.1.2 身份证识别

读取申请人员的身份证件信息并传输。

5.1.3 写字板

获取申请人员通过写字板写入的内容并传输。

5.2 软件接口

5.2.1 获取案件列表

通过案件名称和嫌疑人姓名获取检索相关案件列表（包括部门受案号、案件名称、案件类别、承办部门、承办检察官信息）。

5.2.2 获取案件详细信息

通过部门受案号获取案件详细信息（部门受案号、案件名称、案件类别、受理日期、当前阶段、一次延长日期、二次延长日期、三次延长日期、一次退查日期、一次重报日期、二次退查日期、二次重报日期、审结日期（嫌疑人的审结）、审结处理情况（嫌疑人的审结）、审结案由（嫌疑人的审结）、移送法院日期、移送何法院、移送何检察院、承办部门、承办检察官）。

5.2.3 预约事项内容回写

事项预约详细信息回写统一业务系统中。

5.2.4 律师身份验证

验证并获取律师的详细信息（姓名、性别、律师证号、职业资格是否处于有效期内、所在律师事务所、手机号码）。

5.2.5 第三方短信推送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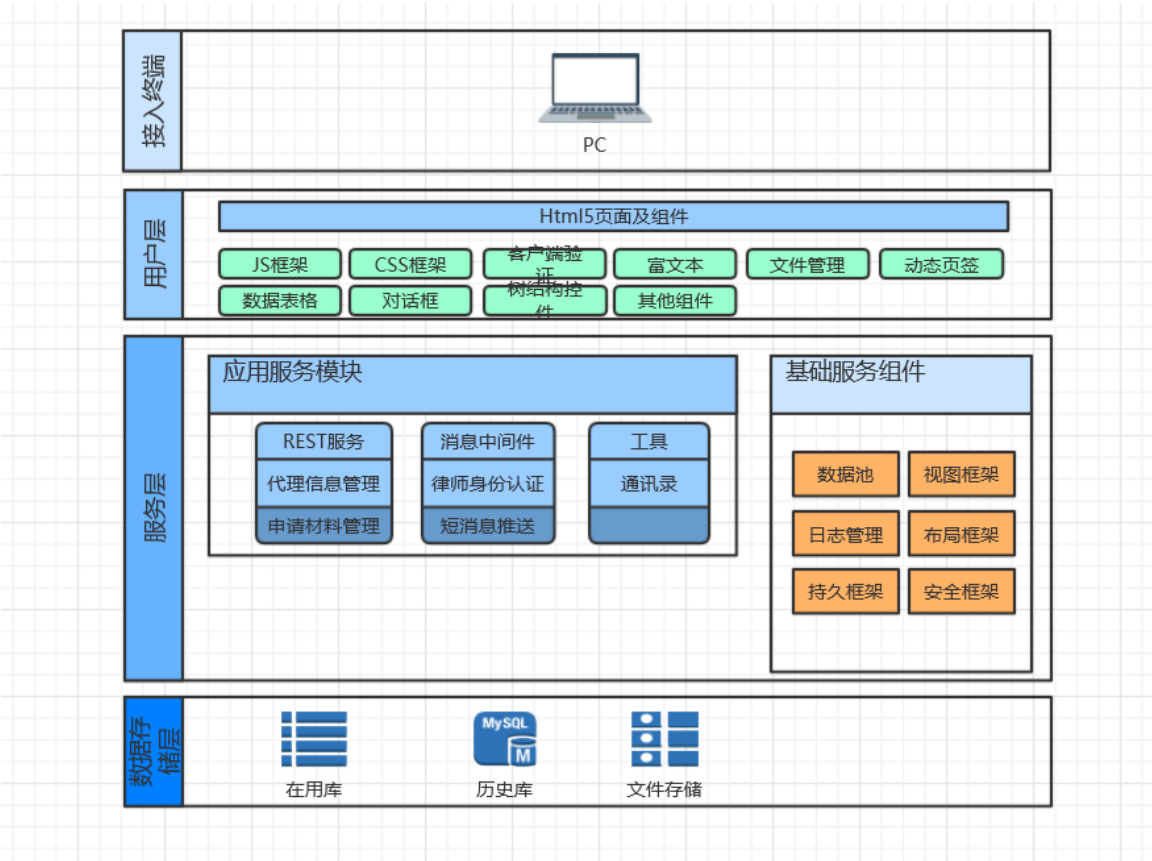
与第三方短信发送平台的对接，实现将需要发送的信息以短信的形式传播给指定个人或群体。

案件信息交互平台设计

总体设计

要以方便律师阅卷和方便案管人员管理为中心展开设计，实现整个案件信息交换智能化、高效化，开发过程要充分考虑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实际使用情况，做到案件从律师申请阅卷到律师领取材料并签名的全程信息跟踪。同时在设计过程中，需要考虑对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电子卷宗系统、智慧案管通系统、司法局律师管理系统，需要以科学、合理的方式获取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不能影响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

整体架构



功能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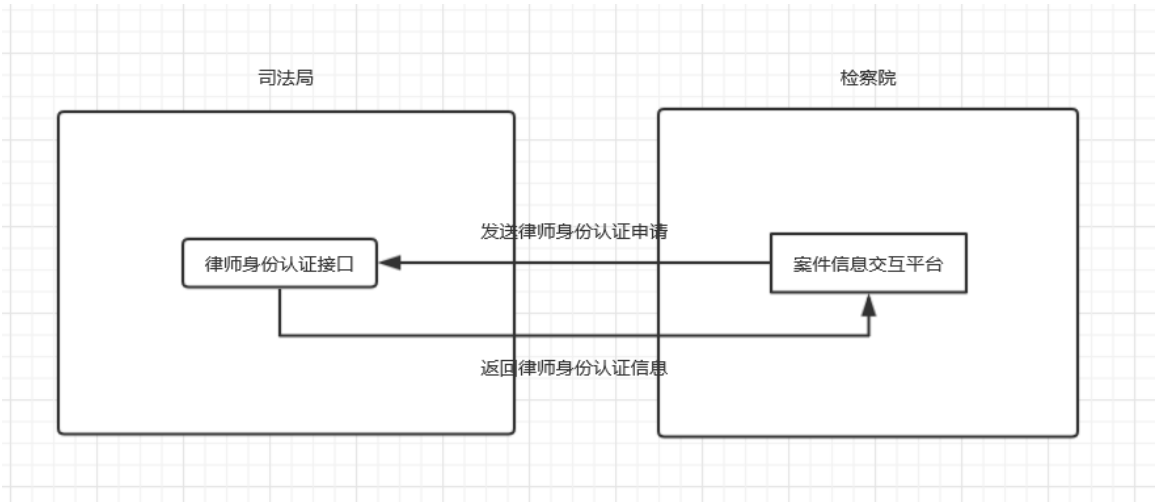
辩护律师代理信息管理

提供辩护代理信息管理功能，包括律师代理信息推送、律师代理信息登记、律师代理记录查询、电子卷宗光盘签收、律师回函打印。

律师身份认证

律师身份验证功能，当律师至前台办理业务时，通过身份证读取+人脸识别的方式生成律师身份数据包，发送至市司法局进行身份验证，验证成功后前台可以获取并自动录入（需保留手工录入功能）律师信息库中的相关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律师证号、登记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等。

流程图：



律师代理信息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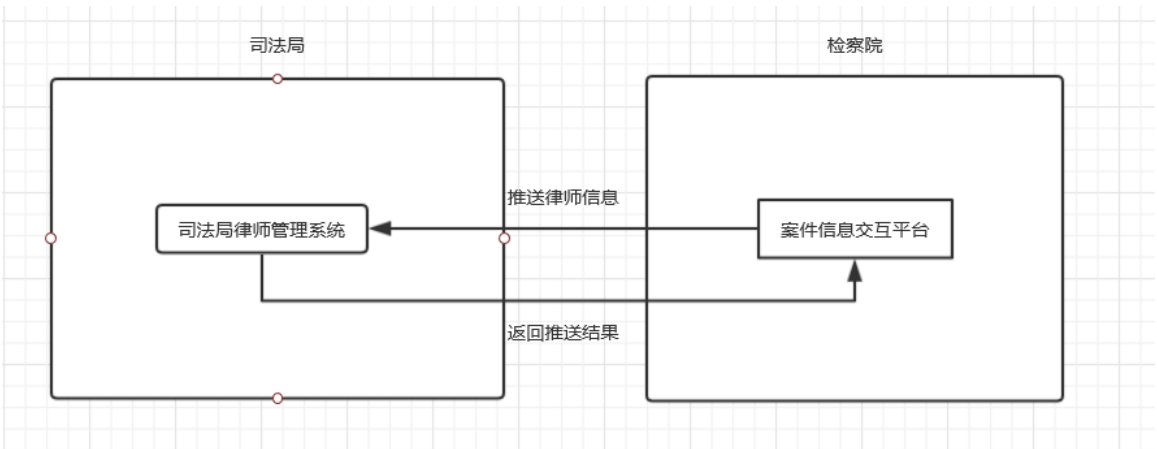
提供律师代理信息登记功能，可以将律师申请事项直接写入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避免重复输入，并记录律师提交材料种类，形成查案编号。律师接待前台收取并登记律师提交材料后系统自动查询承办检察官及助理联系方式，自动通过短信发送材料领取编号给相关承办检察官及承办检察官助理，提示有律师材料待领取。如果申请事项中包括申请阅卷，则短信通知电子卷宗制作室。

律师代理记录查询

律师代理记录查询功能，可以根据律师身份信息的验证结果，查看该律师以往代理案件的历史记录和申请事项。

律师代理信息推送

提供律师代理信息推送功能，在律师身份识别成功后，可以将律师本人代理案件的记录信息、嫌疑人信息等发送至司法局律师管理系统。



电子卷宗光盘签收

电子卷宗光盘签收功能，在电子卷宗室制作完电子卷宗刻录光盘后，交由律师接待前台对相应的申请阅卷事项进行登记管理，接待前台收到光盘后通知律师进行领取电子卷宗光盘。

打印回函

打印回函功能，律师接待人员录入律师代理申请材料、申请事项后可打印回函给律师，内容需包括相关案件承办检察官信息、承办检察官联系电话、承办检察官助理信息、承办检察官助理电话、案件办理阶段、查案编号等信息。同时，回函功能需具备创建、修改、保存、删除、导入、导出等功能。

申请材料管理

申请材料管理功能，包括材料领取签收、材料领取记录查询。

材料领取签收

材料领取签收功能，可直接查看律师已提交但业务部门未领取的材料，领取人凭短信中的材料领取编号进行领取，核对材料清单后，对材料清单进行数字签名。

材料领取记录查询

材料领取记录查询功能，律师接待人员可通过领取人姓名、案件名称、领取日期查询材料领取记录，支持导出列表；同时支持在查询出的材料数量中可反查到具体提交的材料清单，并可以查看数字签名。

律师代理申请事项分析

律师代理申请事项分析功能，包括申请事项分析、提交材料种类分析。

申请事项统计分析

申请事项统计分析功能，可以对辩护代理情况进行全局情况统计展示，包括阅卷申请总数、同意申请总数、申请会见总计、申请通信总计等信息并自动生成每月 1010 表。需支持以图形化方式进行展示，并支持案件下钻反查。

提交材料种类分析

提交材料种类分析功能，可以对律师提交的材料种类情况展示并分析，包括材料种类占比、平均提交材料数量、申请律师总数等信息。

通讯录

通讯录功能，可以对接“智慧案管通”系统电子通讯录功能，可以将全市承办检察官及检察助理人员通讯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包括负责岗位，方便查看查找具体负责工作的人。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针对系统用户提供增删改查的功能，并提供分配权限的功能。

权限管理

可增加系统角色、系统权限，并对系统权限分配给角色。

组织架构管理

针对系统使用单位可针对单位进行增删改查的功能。

数据对接字段

7.1 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身份、申请人姓名、性别、律师证号、律师资格是否处于有效期内、手机号码、所在律师事务所、申请人类型、身份证号。

7.2 案件基本信息

部门受案号、案件类别、案件名称、受理日期、当前阶段、到期日期、一次延长日期、二次延长日期、三次延长日期、一次退查日期、二次退查日期、一次重报日期、二次重报日期、嫌疑人姓名、被害人姓名、委托人类型。

7.3 案件审结情况

审结日期、审结案由、审结处理情况、移送何检察院、移送法院日期、移送何法院。

7.4 犯罪嫌疑人审结情况

审结日期、审结案由、审结处理情况。

7.5 承办人及助理信息

承办检察官、承办检察官电话、助理、助理电话。

7.6 预约事项

申请办理事项、申请时间、详细申请事项、接收材料编号、材料名称、材料份数、材料页数、备注。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1	深圳市检察院案件信息交互平台	辩护律师代理信息管理	一套
2		律师身份认证	一套
3		申请材料管理	一套
4		律师代理申请事项分析	一套
5		通讯录	一套
6		系统管理	一套
7		硬件接口	一套

8		软件接口	一套
---	--	------	----

系统软硬件支撑所需资源

硬件环境

根据“信息交换平台”的总体需求，适应以下服务器及硬件，作为本系统的支撑。

应用服务器

硬件类别	参数	描述
处理器	8 核 E 系列以上处理器	
内存	>=8GB PC3-10600R (DDR3-1333)	
网卡	4×1Gbps，支持	
存储	采用 RAID 5 配置，SAS 15Krpm，可用容量 2T 以上。	
光纤卡	2×8Gbps	
电源	>=2 个	
设备数量	1 台	

磁盘阵列或(NAS)存储所需资源

测算算法如下：

按 1 年案件 10,000 件算，测算 1 年的数据量：

数据库： 1 件案件在数据库存储大小 1MB 计：

1 年 × 10,000 件/年 × 1MB/人 = 10,000MB 即 10GB。

应用服务器： 1 件案件相关非结构化数据信息（如打印图表、签字、电子卷宗等）存储大小 50MB

计：

1 年 × 10,000 件/年 × 50MB/件 = 500,000MB 即 500GB。

用途	存放内容	数据存放	大小
数据库	结构化数据	本地硬盘 (有条件可放在存储中)	M 年 × N 件/年 × 1MB/件
	在线日志		100GB
	归档日志		200GB
应用服务器	案件质量 评查系统系统	共享存储	M 年 × N 件/年 × 10MB/件

注：N = 某省 1 年内案件数，M = 数据保留年限。以上仅为数据使用空间，操作系统、Swap 等所需空间不包含在内。如果数据量与上表给出的配置相比要小得多，可根据实际情况调的大小设置为相应大小即可。

软件环境

类型	版本	备注
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2008 r2 以上版本，64 位	服务器端使用
数据库	Oracle 11g 11.2.0.3.0 以上版本	
Java 版本	Jdk 8 以上版本	
服 务 器 中 间 件	Tomcat 7.0 版本	
浏览器	谷歌浏览器	客户端使用

项目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60 天（日历日）内交货，并达到正式上线使用要求。

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产品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操作手册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验收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验收条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2）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保修或售后服务要求

产品质量保证期

- （1）自验收之日起，提供 1 年的免费质保期。
- （2）采购货物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 （3）采购货物由产品生产厂家（指产品生产厂家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负责标准售后服务，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关文件。

售后服务内容

保质期内服务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2）成交供应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进行升级服务。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应同样提供 7*8 小时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和 7*8 小时免费邮件咨询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与采购人签订续保合同并提供售后服务。

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应立即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电话援助无法解决的，应在 2 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安排专业人员 48 小时内赶赴现场。

预算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是 22.9 万，自合同签订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本项目质保金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第三章 竞价应答文件格式

一、承诺函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公司

我公司申请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竞价，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公司已经详细研究并完全接受本次网上竞价项目的所有内容（包括竞价公告、竞价采购需求明细及竞价应答文件格式等），并承诺我公司本次投标能完全响应竞价要求。
4. 我公司具备竞价公告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及要求；
5. 我公司保证对本竞价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保证在本项目竞价过程中不隐瞒真实情况，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不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6. 我公司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本竞价项目中的所有要求（包括竞价公告、竞价采购需求明细及竞价应答文件格式等）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依法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履行合同义务。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该要求，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二、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联系方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竞价上传资料的法定代表人

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竞价上传资料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

（按竞价公告、竞价需求及需求附件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未反映经营范围，提供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关于投标人经营范围查询结果的截图
- 2. 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

四、技术规格响应表

请对照采购需求明细填写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响应情况，保证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实质性响应竞价要求。“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不接受“负偏离”。推荐品牌竞价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采购人推荐的品牌之一。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需求规格	应答规格	偏离情况	备注

此表可延长。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含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合计：元						

此表可延长。

六、其他响应资料

1. 交货期：
2. 服务响应内容：
3. 若本项目竞价采购的产品有属于强制节能产品范围的（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笔记本、一体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空调设备、生活用电器（电视、空调机）），供应商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当本项目竞价采购的产品不属于强制节能产品范围内的，无需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 其他：

七、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缴纳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 534号文规

定的计算，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中标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退还的一切权利。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 期：

第四章 答疑内容（若有）